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4号），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238,09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50元，坐扣保荐、承销及其他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11,499,999.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88,499,997.52元，已由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会计师鉴证服务费及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3,186,954.0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13,043.47元。

2023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64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项目变更、监督与报告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三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账号	用途	注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44325101040043147	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中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山东升支行营业部	657477569148		存续中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2011027019020088066	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484603000013001083160		本次销户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分行	15010078801000003610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存续中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	44050178040300001895		存续中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所在地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政府因规划调整，与后期长三角泛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园发展不符，有意重新规划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州三和所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在原实施地推进。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整体

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经认真研究，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本着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当地政府友好协商后，公司拟终止本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后续投资建设。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以下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具体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账号	用途	注销情况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2011027019020088066	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48460300001300108316 0		本次销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湖州三和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账户中的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325101040043147）。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湖州三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合理合规的安排，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